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胡卫军

等级：紧急

焦水明电〔2022〕33号

总页数：2

焦作市水利局关于启动水旱灾害防御（防汛）IV级应急响应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

焦作市气象局 2022 年 7 月 5 日 13 时 40 分发布暴雨Ⅲ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15 时 05 分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过去 24 小时我市西部、北部以及东部部分地区出现暴雨，局部大暴雨，截至 5 日 16 时 00 分，50 毫米（暴雨）以上站点 36 个，其中 100 毫米以上有 5 个，预计 5 日下午到夜间阴天有中到大雨，部分地区暴雨，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山洪和中小河流洪水。按照《焦作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有关要求，经会商研判，焦作市水利局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 17 时 30 分起，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 24 小时防汛值班带班制度，各级各类水库、河道、淤地坝、险工险段、病险水闸、山洪灾害防御以及其他责任人到岗到位，加强值班值守和风险巡查。

二、孟州市要密切关注蟒河河势水情，充分发挥白墙水库拦洪

削峰作用，泄洪时注意及时报告并通知下游。水库、河道责任人应密切关注水情、工情动态，加强巡查监测力度，及时汇报水库情况，保持水库运行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病险水库、河道险工险段及未整治完成的风险点要重点监测并立即实施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在建涉水工程原则上一律停工；持续保持水库溢洪、泄洪通道畅通，开启河道节制闸，关闭引水闸，塌卧橡胶坝。

三、山洪灾害防御县乡村组户五级责任人全部上岗，时刻关注雨水情监测信息及山洪灾害预警预报通知，时刻注意上游山区来水情况，做好山洪和山区地质灾害防范；接到准备转移、立即转移强制性预警时必须组织村民快速行动，紧急情况下基层责任人可自行组织群众避险转移；基层责任人应贯彻预警叫应机制，及时点击叫应签收。

全体人员要时刻牢记防汛政治责任，强化风险意识，秉持底线思维，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锚定“四不”目标，强化“五预”措施，全力构筑水利防汛防线。



抄报：省水利厅，市防办

抄送：焦作黄河河务局，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